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有關出售白銀交易業務分部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目標公司為上海華通平台營運商的控股公司，而上海華通平台構成本集團四個營運分部之一，即白銀交易業務分部。交割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家
- (2) 買方，作為買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交割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代價須通過電匯方式以人民幣現金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其須在交割日期起30天內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日期全額或分期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達致：

- (a) 目標集團近年來業務規模總體上有所萎縮，下文「一般資料—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以往年報及中報披露的本集團白銀交易業務分部之分部收入均可證明；
- (b) 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剩餘增長潛力有限，原因見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及
- (c) 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如下文「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先決條件

交割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

- (a) 本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成分；及
- (b) 買方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成分。

買方可豁免上文(a)段所載先決條件。本公司可豁免上文(b)段所載先決條件。

交割

交割將發生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共同約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時，待售股份的轉讓將通過遠程交換電子文件的方式進行。

交割後，華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終止，且上海華通的全部股權將由現有登記股東轉讓予買方指定的第三方。

交割後，買方須促使將目標公司和上海華通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有關聯的董事、秘書、法定代表人、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項如適用)及時替換為買方指定的個人。

終止

經本公司與買方相互書面同意，購股協議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終止。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為上海華通平台的營運商，該平台為中國一間綜合白銀交易平台，提供專業及標準化的現貨供應、貿易、物流及電子商務服務。上海華通平台構成本集團四個營運分部之一，即白銀交易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收購目標集團後，在隨後的幾年中，各種不利於上海華通平台經營及發展的宏觀因素逐漸顯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

- (a) 二零一八年底，適用於上海市交易平台營運商的多項監管政策出臺，包括(i)加強接收新客戶期間盡職調查的規定，導致資格門檻提高及新客戶的審批流程延長，從而使獲准進入的新客戶數量減少；及(ii)要求營運商接入統一清算平台以更好地保護客戶資金，因此對業務流程及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受該等政策影響，自二零一九年起上海華通平台的活躍用戶數量及交易量均下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報第20至23頁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23至26頁；
- (b) 近年來，由於國際白銀價格相對穩定，商品投資者對於白銀交易的渴望和意願減弱，導致上海華通平台的交易量及佣金收入減少。槓桿股票產品及加密貨幣等其他價格波動更大的資產類型出現，亦使貴金屬作為短期投資選擇的吸引力下降；及
- (c) 近年來，隨著金融和科技方面的進步，白銀交易出現其他方式和渠道，包括現貨白銀、白銀期貨及追蹤白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之方式，以及交易所場內、場外(OTC)及點對點(P2P)交易之渠道。該等方式和渠道體現在國內外商品交易所及其會員、差價合約(CFD)經紀商、金融科技(FinTech)初創公司及其他公司營運的大量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所有均與上海華通平台競爭，並分流其用戶及交易量。

鑒於上述宏觀因素，董事會認為，上海華通平台業務模式的價值及必要性已經減弱，業務前景及剩餘增長潛力有限，因此目標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為使本公司能夠將其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集中在本集團的其他三個營運分部上，且鑒於存在一個願意買家，董事會決定出售目標集團。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下文「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出售事項的預期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取決於審核，目前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約人民幣762,000元的收益，此估計乃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減去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7,238,000元）。

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之出售事項之確切損益金額將取決於審核，並將基於目標集團於交割時之資產淨值及經考慮相關成本及開支計算，及因此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說明，請參閱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溫州銀通(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前與(其中包括)上海華通訂立華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據此上海華通的經濟利益及控制權轉讓予溫州銀通。鑒於華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上海華通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目標集團的合併結構實體入賬。有關目標集團公司架構的圖解說明及華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55頁。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毛利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即除所得稅抵免或開支之前及之後)淨利潤或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概約)
收入	47,557,000	14,769,000	7,887,000
毛利	44,645,000	8,761,000	6,168,000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30,490,000	(2,554,000)	2,092,000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4,454,000	(2,472,000)	1,962,000

根據上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9,885,000元及人民幣7,238,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中國領先的全產業白銀及貴金屬綜合企業，擁有四個營運分部，即(i)製造業務，即於中國製造、銷售及買賣銀錠、鈀金及其他有色金屬；(ii)珠寶新零售業務，即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有色寶石和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iii)白銀交易業務，即目標集團的業務；及(iv)生鮮食品零售業務，即於中國進行生鮮食品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以及為中國涉農供應鏈提供相關電子平台和品牌及SaaS（軟件即服務）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由吳文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實體，彼於貴金屬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目前為中國一間從事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銷售的公司之銷售經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Journey Gra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
「交割」	指	出售事項的交割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溫州銀通及上海華通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上海華通的經濟利益及控制權轉讓予溫州銀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購股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海華通」	指	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鑒於華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其連同其附屬公司作為目標集團的合併結構實體入賬
「上海華通平台」	指	由目標集團於中國運營的綜合白銀交易平台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Ultimate De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溫州銀通」	指	溫州銀通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